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及在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监管制度要求的指引下，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对内控制度及各项流程的执行检查，提高公司内外部环境控制改善、风险评估、经营管理、信息与沟通等内部执行与监督能力，使公司治理能力不断完善和适应未来发展需要。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有关内部控制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有效组织与实施内部控制。坚持全面性、适应性及重要性原则，内部监督体系贯穿公司各层级，立足公司实际情况，为适应公司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经济活动、风险水平及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对重要业务领域及关键岗位进行重点关注，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综合反映企业的内部控制基础水平。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要求设立各相关决策和监督机构，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相互牵制监督。公司董事会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负监督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

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效益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因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重大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内控管理、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内控管理，主要针对制度流程体系建立与完善，遵从性及改善；采购管理，主要针对招投标；人力资源管理，针对人员招聘、合同签订及离职、薪资发放与培训；财务管理针对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报销及支付管理；预算管理针对预算制定、分解及执行、分析及比较；投资管理针对可行性研究及项目概预算；工程项目管理针对可行性研究、项目概预算、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结算及结

转。同时也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市场竞争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及重大投资决策风险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项目 \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缺陷影响 > 5%	$5\% \geq \text{缺陷影响} \geq 1\%$	缺陷影响 < 1%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缺陷影响 > 1%	$1\% \geq \text{缺陷影响} \geq 0.5\%$	缺陷影响 < 0.5%

以利润总额和总资产孰低的原则确定重要性水平。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财务报告的任何舞弊;
- (b) 对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错误;
- (c) 注册会计师审计中发现重大错报,需进行调整;
- (d)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e)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等。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

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 (a)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不理想；
- (b) 集团内就同一交易、事项的会计政策不统一；
- (c) 会计政策的制定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直接照搬准则（上市公司），实际操作存在较大的人为因素；
- (d) 对非常规、特殊和复杂交易未给予足够重视，影响实际的会计处理工作；
- (e) 期末财务报告的编制不规范。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执行。

(2) 定性标准

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视影响程度可认定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 (a) 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行政法律部门、监管机构判罚或处罚；
- (b) 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且未能及时消除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企业形象受损；
- (c) 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后果；
- (d) 高风险业务未有相关制度规范，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 (e)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发现 2 处公司非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 处重要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缺陷描述：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通过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斯奇）、句容南大置业有限公司、泰州建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鹏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预付货款或支付保证金的名义，循环累计占用光一科技及子公司 3.43 亿元，按原路径循环累计归还 2.82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尚有应收凯斯奇或光一投资资金占用本金 6,100 万元，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的利息金额 951.37 万元，合计 7,051.37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226.81 万元。

由于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审计报告签发日），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尚未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二）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担保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因未按期履行捷尼瑞基金回购义务，于 2020 年 2 月被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年 4 月，法院完成调解，还款计划分六期执行完毕，光一投资最迟应于 2020 年 7 月支付剩余财产份额回购款以及全部所欠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0-021 号）。由于公司为光一投资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光一投资未按和解协议及时足额分期还款的情况下，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司法划扣了光一科技 12 个账户合计 4,775.91 万元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被司法划扣的 4,775.91 万元尚未收回，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143.27 万元。

光一投资对苏州银行债务本金为 2.25 亿元，期间利息费用 2,773.75 万元已按期足额支付。

通过对控股股东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苏州银行通过拍卖资产和股权，共收回费用 2.56 亿元。已基本覆盖债务本金和利息及违约金，目前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该案件处于司法结案状态。上市公司会继续跟踪本次案件的进

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以大额定期存单为控股股东的债务质押担保

2020年8月10日，子公司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南京红山路支行存入一笔1.31亿元、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1.3%的定期存单。该笔定期存单为控股股东光一投资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1.31亿元为该笔定期存单，且该笔定期存单使用受限。

（四）2020年11月11日，因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的情形，深交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高管进行了通报批评，另外江苏证监局于2020年12月16日对相关高管也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四 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整改计划如下：

（一）针对大股东直接占款及司法扣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总裁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2、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签署的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5、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6、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大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金者名称、占用资金金额、占用时间、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情况的，财务负责人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3）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大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大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4）对于发现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5)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大股东发出限期清偿的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大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若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金，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7、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9、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10、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 针对违规担保事项，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经办、法务部门协助办理。

4、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5、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担保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6、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三）信息披露整改：

1、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4、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在日常工作中，董事会秘书需做好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江苏省证监局的沟通工作。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
- （2）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 （3）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 （4）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的；
- （5）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报告交易所并配合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其信息披露工作，与公司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随时与其取得联系。

7、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8、由于有关人员违反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必要时可追究其法律责任或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9、公司股东违反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有权申请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并由证监会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